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77.htm（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刻认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司法公正，完成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一）做好向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报告工作。人民法院每年由院长向人大报告上一年工作，这是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体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工作报告，并认真接受人大代表的审议。在代表分组审议时，派出负责人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在人大闭会期间，应当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向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专门委员会就法院工作作专项口头或书面汇报。对人大代表审议中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意见，要认真研究解决、改进法院工作。（二）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对于经人大及其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要求人民法院纠正审判工作中的问题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要求期限内或者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和期限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不能如期办结的，应当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三）接受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质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在人大会议期间，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质询；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接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定程序提出的质询。接受质询的人民法院要按照要求，由负责人到会对质询的问题认真负责地当面答复，或者由负责人签署书面答复。（四）接受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这是人民法院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人民法院对人大代表在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欢迎代表前来法院视察工作。必要时，应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来视察。人民法院应当为视察提供方便，做好准备；法院的负责人应当亲自汇报工作，积极反映情况，如实解答问题，虚心接受批评，使代表通过视察了解法院的工作情况，支持法院工作。代表视察中提出约见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被约见的人员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代表的批评、建议和意见，实事求是加以改进和解决。对代表提出的涉及具体案件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定诉讼程序办理。（五）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人民法院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分别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逐步解决、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留作参考等不同情况，一般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办结并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并抄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或者涉及具体案件需要依照法定程序查处而一时难以答复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性答复，实体答复一般也不要超过法定审

理期限。确有必要直接听取代表意见的，要及时安排时间。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介绍情况，说明原因。人民法院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循交办、承办、催办、审核、答复、总结等程序，以保证答复准确、及时。（六）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人民法院应当为执法检查组开展调查或检查工作提供方便，积极配合、协助进行调查或检查工作。根据需要，由负责人如实汇报被调查或者检查的工作情况，提出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人大专门委员会就执法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和作出的决定，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七）认真复查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定监督程序提出的案件。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已审结的重大案件或者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通过法定监督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审查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对确属错判的案件，应当按照法定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对裁判并无不当的，应当书面报告结果和理由。（八）邀请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旁听公开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大案件和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时，可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旁听提供方便或事先邀请参加，其他一切案件公开审理的，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均可参加旁听，庭审或者宣判结束后还应认真听取参加旁听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九）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信访工作。人民法院应当把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作为接受监督的一项内容，认真查处。对正确的意见虚心接受，并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对因与事实、法律不符而没有采纳的意见，要主动报告并说明理由和原因。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要求回

报处理结果的信件，应及时通报情况和回报处理结果。（十）重视同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制度。要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联系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使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下级人民法院要协助上一级人民法院做好与本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联系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同本地人大代表联系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法院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联系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设立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室，向全国人大代表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联系人，以便及时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同全国人大代表联系工作的日常事务，并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联系情况。（十一）接受人大代表检查法院工作，接受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法院工作的评议。人民法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法院工作和审判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的检查评议。对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在检查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十二）主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意见。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应当派出负责人到所辖地区征求人大代表对做好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收到的批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抓好落实，及时反馈。为了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系统了解法院工作情况，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人民法院召开重要工作会议和审判工作会议，应当邀请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室）负责人出席、指导；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送法院发布的文件、简报、报告等有关材料。重要文件应发送至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按期向人大代表赠送《最高人民法

院公报》，有关刊物、刊印法院工作重大事项通报，随时向人大代表传送。重大、疑难案件的情况的审理必要时也可以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并听取意见。（十三）建立人大代表担任执法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制度。通过这一制度，使人大代表了解案件的审理，提出咨询意见，监督法院审判工作和法院审判人员执法情况，通过他们听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和审判人员的意见、要求和希望，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